

志光慈善會 112 學年度「莘莘向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本會為培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、精進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
二、對象：東海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（大學部及研究所）。

三、每名金額：12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在學之大學生或碩士生。（日間、進修部皆可，不含大一新生）。

2.111 學年度（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）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以上。

3.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4.除成績與在學證明外，另可檢具相關資料（如自傳、獎狀、低收入戶證明等）作為審核參考。

5.為擴大幫助對象，限未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3 日止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一律採取網路申請，請於 10 月 3 日前至志光慈善會獎助學金網頁申請



<https://pse.is/TNVKP>

七、審核資料：

申請時，須同時附上傳相關證明資料，並以彩色掃描上傳

1.指定資料：以下 2 份證明為必要項目

(1)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「成績證明書」1 份（向校方申請並蓋校印）。

(2)在學證明單 1 份（學生證上無蓋 112 年第 1 學期註冊章，須另向校方申請加蓋或開立在學證明）。

2.其他參考資料，如有檢具者，亦可一併上傳。

八、頒獎：經志光慈善會審查委員核定後，於 10 月 21 日公佈名單，並擇期統一頒發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最後核定。

2.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修訂公布。